

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结项程序及有关要求

一、课题结项鉴定

（一）成果查重。课题组严格按照研究成果排版格式要求（附件1）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需对提交课题成果进行查重，并提交知网、万方、维普、PaqerCcb等大型正规平台出具的相关的查重报告，重复率不得超过25%。重复率不符合要求的，社科联将不予验收。

（二）课题评审。查重通过后，将课题成果评审稿（胶装打印一式三份，需省略课题组成员及所在单位等有关信息）报送至研究室，同时将电子版以“课题名称-姓名-评审稿”为标题发送至研究室指定邮箱 467822394@qq.com，由研究室集中组织相关专家匿名评审。课题成果全部通过专家评审鉴定的，课题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14天内修改完善后提交结项。课题成果未通过的，课题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，修改后达到合格要求的准予结项，修改后仍未能达到要求的撤销该课题，停拨余下研究经费。

（三）课题结项。课题组将课题最终成果（含2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和3千字左右的简本）以“课题名称-姓名-结项稿”为标题发送至研究室指定邮箱 467822394@qq.com，方可办理结项证书。

（四）课题免鉴。课题阶段性成果¹以“成果要报”形式呈报市领导并获肯定性批示或进入市委市政府、市直部门决策，或在“三报一刊”（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求是）上发表论文1篇，或在《贵阳日报》等市级主流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2篇的可免于鉴定。免于鉴定的也需要提交2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和3千字左右的简本。

（五）课题权属。研究成果署名权归课题组所有，版权和使用权归课题组和委托方共同所有；未经同意，课题组不得先期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。否则，贵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将追回资助经费。

¹ 在研究中产生的成果，必需冠名：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课题《某某》。

二、成果报送及转化

(一)通过验收的研究成果，将择优以贵阳市会科学界联合会名义全文或摘要以《成果要报》形式报送市领导，作为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决策参考；或在《贵阳社科》、“爱社科”微信公众号上刊发推送。在经费许可情况下，贵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每年将择优年度研究课题成果汇编成册，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并建立电子管理档案。

(二)课题组需提供鉴定合格以上的最终研究成果定稿电子文档(含2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和3千字左右的精简本)各1份送研究室，然后再办理结项证书及支付课题经费尾款。